

莲花山通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莲花山通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国高网 G1536 跨珠江口的重要特大型跨江通道工程，是珠江东岸交通辐射作用的重要疏解通道。根据广东省政府及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2025〕92 号），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莲花山通道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及规模

莲花山通道项目包括莲花山通道、莲花山通道东延线。莲花山通道起于东莞市望牛墩镇，通过望牛墩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路线往东跨越狮子洋水道，终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通过潭边互通与南沙港快速路相接，路线全长约 28.2 公里。莲花山通道东延线起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立交，主线跨越东江，终于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对接莲花山通道，主线长约 16 公里；另设石碣支线，石碣支线自芦村接主线，向东沿现状东莞环城路两侧高架至石碣互通，与增莞深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约 10.1km。本项目合计里程约 54.3km。

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2.3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置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调查本项目沿线环境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声环境现状监测、涉及生态和地表水等环境敏感区调查），基于现状调查基础上开展环境影响预测、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上报审批，确保本项目顺利获得环评批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符合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的要求，并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报名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时 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 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格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 楼 722 室购买招标文件。

5.2 本次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资料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 不组织 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 至 9 时 3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gdycy.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 楼

联系人：罗工

电 话：13928897894

电子邮箱：563553064@qq.com

10.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第 9 条）。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莲花山通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文件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招标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